

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锡精纬 (竣) 字第 (12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神和包装 (无锡) 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F8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器具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 生物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灭鼠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07月2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h3.gov.cn/99999/proc/ac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据国际认可标准管理规则(ISO/IEC 17000)授权, 负责对实验室的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神和包装（无锡）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六
路 9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
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
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包装 5500m ³ 、纸质包装 1000m ³ 、铁质包装 500m ³ 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六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包装结构、木质包装箱、纸包装箱（带托盘）、纸包装箱、铁制包装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包装结构 3500m ³ 、木质包装箱 2000m ³ 、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 ³ 、纸包装箱 500m ³ 、铁制包装结构 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包装结构 3500m ³ 、木质包装箱 2000m ³ 、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 ³ 、纸包装箱 500m ³ 、铁制包装结构 5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13~2019.3.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概算	14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1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木质包装 5500m ³ 、纸质包装 1000m ³ 、铁质包装 500m ³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0、《年产木质包装 5500m ³ 、纸质包装 1000m ³ 、铁质包装 500m ³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86 号，2016 年 4 月 19 日）； 11、《年产木质包装 5500m ³ 、纸质包装 1000m ³ 、铁质包装 500m ³ 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由神钢神和株式会社投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原地址位于新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锡协路 203 号，原项目《年生产木制包装结构 3500m³、木制包装箱 2000m³、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³、纸包装箱 500m³、铁制包装结构 500m³搬迁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审批，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通过无锡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六路 9 号，租用无锡逸诚毛绒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790 平方米。搬迁后公司产能为：年产木质包装结构 3500m³、木质包装箱 2000m³、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³、纸包装箱 500m³、铁制包装结构 500m³。

2016 年 4 月企业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对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对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生产木制包装结构 3500m ³ 、木制包装箱 2000m ³ 、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 ³ 、纸包装箱 500m ³ 、铁制包装结构 500m ³ 搬迁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5）87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通过无锡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验收	
2	年产木质包装 5500m ³ 、纸质包装 1000m ³ 、铁质包装 500m ³ 搬迁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86 号，2016 年 4 月 19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包装 5500m ³ 、纸质包装 1000m ³ 、铁质包装 500m ³ 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034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六路 9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1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7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40 万美元/1.5 万元
占地面积	79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6 年 4 月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6 年 4 月 10 日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包装结构 3500m ³ 、木质包装箱 2000m ³ 、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 ³ 、纸包装箱 500m ³ 、铁制包装结构 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包装结构 3500m ³ 、木质包装箱 2000m ³ 、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 ³ 、纸包装箱 500m ³ 、铁制包装结构 500m ³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全厂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200m ²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284t/a	284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227t/a	227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0.84t/a	0.84t/a	化粪池、依托房东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车间通过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8m ²	8m ²	

表 2-1-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气动裁料机	MJ274	1	1	同环评
2	板锯	/	1	1	同环评
3	纵割机	MB153B	1	1	同环评
4	带锯	MJ345	1	1	同环评
5	空压机	MF9022	1	1	同环评
6	除尘器	MF9030	4	4	同环评
7	叉车	3.5t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材:LVL	m ³ /年	3000	3000	同环评
2	木材:三合板	m ³ /年	2000	2000	同环评
3	丁	Kg/a	1000	1000	同环评
4	瓦楞纸	m ³ /年	500	500	同环评
5	铁质结构件	m ³ /年	500	50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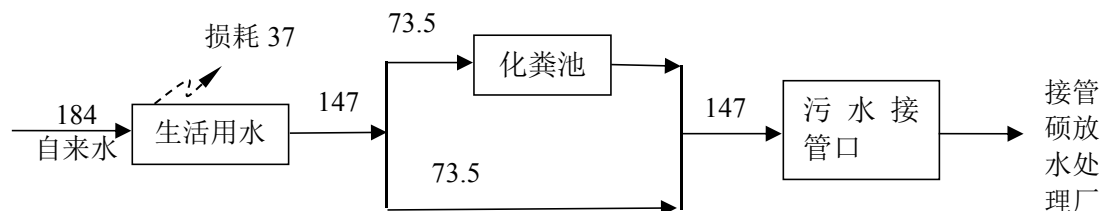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木质包装箱、木质包装结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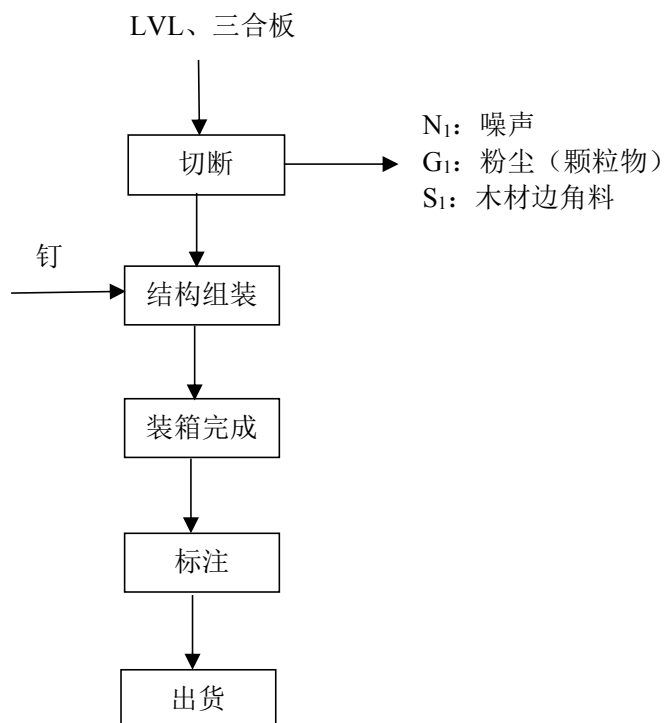


图 2-3-1 木质包装箱、木质包装结构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各种包装材料的规格均根据客户提供需要包装的产品而定。

切断： LVL 木材或三合板根据需要按一定的尺寸、规格使用不同的锯床进行切断。此工序有噪声（N₁）、粉尘（颗粒物、G₁）和木材边角料（S₁）产生。

结构组装： 将切断后木材部件采用钉、螺丝进行组装。

装箱完成： 结构组装完成后，根据客户需要，在厂内或者去客户指定的现场进行装箱，将客户产品装进木制包装箱或木质结构内包装完成。

标注： 根据客户需要，在木质包装结构或包装箱外用水笔进行标注。

出货： 标注完成后的包装物即可出货，由叉车运出车间。

(2) 纸包装箱（带托盘）、纸包装、铁制包装结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瓦楞纸、铁制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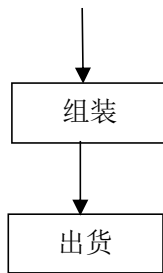


图 2-3-2 纸包装箱（带托盘）、纸包装、铁制包装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本项目纸包装箱（带托盘）、纸包装、铁制包装结构原料均为外加工的半成品。只需在厂内或者客户指定的现场使用钉或者螺丝将半成品原料组装，对客户产品进行包装。部分纸盒包装下需使用木质托盘（即木质包装结构）加固。

出货：组装完成后的包装物即可出货，由叉车运出车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与租赁方共用 1 个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 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147	间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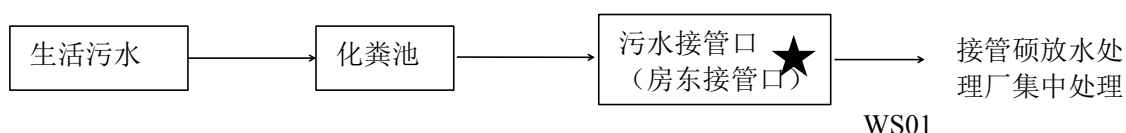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

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切断工序	粉尘	连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空压机。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主要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锯床、空压机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切断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木屑，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木材边角料、废木屑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并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木材边角料	断料	一般固废	80	1.5	1.5	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木屑	布袋除尘器		80	1	1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2.3	2.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未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周界外的最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建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 米，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对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切断过程中产生木材边角料、锯床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木屑均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车间隔音，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经过衰减后本项目不改变周围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现状。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在设计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污染防治设施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能够确保“三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建议		1、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按环保要求设置标志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低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3.13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3.14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742	已检定
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设计消耗量	日消耗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3-13		2019-3-14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1	LVL	3000m ³	11.1m ³	8.88m ³	>75%	8.88m ³	>75%
2	三合板	2000m ³	7.41m ³	5.92m ³	>75%	5.92m ³	>75%
3	瓦楞纸	500m ³	1.85m ³	1.48m ³	>75%	1.48m ³	>75%
4	铁质结构件	500m ³	1.85m ³	1.50m ³	>75%	1.50m ³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3 月 13 日	第一次	7.52	250	110	1.19	17.6	21.6
		第二次	7.48	254	121	1.35	18.6	25.5
		第三次	7.21	262	102	1.72	19.3	30.3
		第四次	7.37	258	137	1.30	16.8	23.8
		均值	—	256	118	1.39	18.1	25.3
	3 月 14 日	第一次	7.53	193	92	1.40	17.2	20.4
		第二次	7.48	200	111	1.80	18.0	24.4
		第三次	7.25	214	95	1.96	19.0	26.4

		第四次	7.34	229	122	1.43	16.6	22.8
		均值	—	209	105	1.65	17.7	23.5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75	0.255
	第二次	0.312	0.290
	第三次	0.314	0.275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396	0.358
	第二次	0.430	0.393
	第三次	0.419	0.379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379	0.375
	第二次	0.448	0.410
	第三次	0.436	0.413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362	0.392
	第二次	0.413	0.427
	第三次	0.401	0.396
标准值		1.0	1.0
评价	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9.3.13	第一次	晴	东南	1.8	102.3	12.8	45
	第二次	晴	东南	2.0	102.1	14.3	38
	第三次	晴	东南	2.0	102.0	16.2	32
2019.3.14	第一次	晴	东南	1.8	102.5	10.0	63
	第二次	晴	东南	2.0	102.5	11.0	62
	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2.4	13.0	57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3.13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61.7	61.3	57.9	63.6
标准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9.3.14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63.4	61.2	61.7	63.7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3 月 13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2m/s；3 月 14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0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147	270	232	0.034	0.085	达标
SS			112	0.016	0.068	达标

NH ₃ -N			17.9	0.003	0.007	达标
TP			1.52	0.0002	0.001	达标
TN			24.4	0.004	0.009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木质包装 5500m ³ 、纸质包装 1000m ³ 、铁质包装 500m ³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与租赁方共用 1 个污水排放口。 废气：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木屑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并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该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切料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切料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木屑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023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227 吨/年，COD ≤ 0.085 吨/年，SS ≤ 0.068 吨/年；氨氮（生活） ≤ 0.007 吨/年，磷酸盐（生活）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其中：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227 吨/年，COD0.053 吨/年，SS0.025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总氮 0.006 吨/年；总磷 0.0003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及安

	≤0.001 吨/年，总氮（生活）≤0.009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处置，零排放。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与租赁方共用 1 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切料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木屑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并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包装 5500m ³ 、纸质包装 1000m ³ 、铁质包装 500m ³ 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六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4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包装结构 3500m ³ 、木质包装箱 2000m ³ 、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 ³ 、纸包装箱 500m ³ 、铁制包装结构 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包装结构 3500m ³ 、木质包装箱 2000m ³ 、纸包装箱（带托盘）500m ³ 、纸包装箱 500m ³ 、铁制包装结构 500m ³			环评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6]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小时		

运营单位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20213400000804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7	0.0227		
	化学需氧量		232	500						0.034	0.085		
	悬浮物		112	400						0.016	0.068		
	氨氮		17.9	45						0.003	0.007		
	总磷		1.52	8						0.0002	0.001		
	总氮		24.4	70						0.004	0.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48	1.0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1.5	1.5	0	0					
	废木屑				1	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用水说明

附件 9：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纸质包装 1000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员工共 21 人，年生产天数 27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1	木质包装结构	3500m ³	10.4m ³	10.4m ³	>75%
2	木质包装箱	2000m ³	5.92m ³	5.93m ³	>75%
3	纸包装箱（带托盘）	500m ³	1.47m ³	1.48m ³	>75%
4	纸包装箱	500m ³	1.47m ³	1.48m ³	>75%
5	铁制包装结构	500m ³	1.47m ³	1.48m ³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单位	实际日用量		备注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LVL	3000	m ³ /年	8.88m ³	8.88m ³	
三合板	2000	m ³ /年	5.92m ³	5.92m ³	
钉	1000	kg/年	1.48m ³	1.48m ³	
瓦楞纸	500	m ³ /年	1.50m ³	1.50m ³	
铁制结构	500	m ³ /年	8.88m ³	8.88m ³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6）86 号

关于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包装 5500 m³、纸质包装 1000 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 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木质包装 5500 m³、纸质包装 1000 m³、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搬迁，建设地点为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六路 9 号（租赁无锡逸诚毛绒有限公司厂房 790 平方米），形成年产木质包装 5500 m³、纸质包装 1000 m³、铁质包装 500m³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

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切断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023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227 吨/年；COD ≤ 0.085 吨/年，SS ≤ 0.068 吨/年，氨氮（生活） ≤ 0.007 吨/年，磷酸盐（生活） ≤ 0.001 吨/年，总氮（生活） ≤ 0.009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抄 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400020170905022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69488139E (1/1)

名 称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无锡新吴区振发六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原口文德 (HARAGUCHI FUMINORI)
注 册 资 本	1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6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6月03日至2063年06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木质包装、纸质包装、铁质包装的生产、加工和相关的 技术咨询服务及包装材料和纺织服装、机械五金零部件 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4

租赁合同

出租方: 无锡迪诚毛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租方: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1、甲方将位于无锡新区硕放振发六路9号的厂房（以下简称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房屋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79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借費用

- 3.1、租赁押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押金总额即人民币¥45000.00元整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支付时间：2015年10月15日。
- 3.2、租金：合同年租金为¥120000.00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 3.3、租金支付方式如下：半年一付；
第一次付款2015年10月30日之前到账，¥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2016年4月30日之前到账，¥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
第二年每半年提前一个月付清房租金；支付方式：银行汇款。逾期未支付租金平方有
权终止该协议，收回租赁房屋，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4、厂区大门的门卫费用¥400元/年，物业管理费¥3200元/年。（按实际使用面积2元/平方米），每年一交，甲方提供收据。

3.5、甲方该厂房用电配置30~35KVA的容量供乙方使用，配有水、电计量表。水、电费每月计算当月底抄表，乙方并在收到清单时，应在7日内结清，未经协商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且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实际用电量电费单价1.35元/度结算，变压器损耗按每度2左右计算，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水费单价根据无锡新区自来水公司的收费标准，现时单价5.2元/吨，甲方提供收据。

3.6、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工序、设备安装、货物堆放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7、在厂房交付使用前，甲乙双方对厂内现有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厂房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当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押金。

4.2、乙方逾期超过15天且不满一个月的情况下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欠缴租金总额的2%。乙方在收到水费、电费、蒸汽费的清单当日起逾期超过30天支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欠缴费用总额的5%。

第五条 厂房的转租和归还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并同时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厂房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乙方对厂房、厂房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厂房，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厢式变电所的维修、公用厕所、厂区卫生、门卫费用按实际使用平均分摊，大家应厉行节约，爱护厂区公共设施。

第七条 消防安全

7.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无锡市有关制度，积极配合

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厂房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7.5、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生产国家禁止的产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如安全、消防、环保。承租方应遵守出租方的厂纪厂规，保持工作环境卫生、整洁。

第八条 保险责任

8.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厂房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赔偿。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物业管理内容：厂区大门的门卫、厂区公共场地的卫生、厂区路灯的管理、变电房的管理。乙方人员、车辆、货物的进出必须服从甲方门卫的管理。

9.2、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厂房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厂房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厂房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3、乙方在使用厂房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无锡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租赁期间，乙方可以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乙方在安装、生产过程中所造成的房屋损坏等一切经济赔偿，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赔偿。

10.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装修部分在不破坏厂房结构的情况下，可以拆除或搬走。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11.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厂房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且收到甲方书面缴款通知五日内仍未支付有关款项，

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厂房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余款项应返还给乙方。

11.3 租赁期间,如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需支付二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如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则违约金为贰万元。任何一方违约都必须补偿对方一定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提出市政动迁损失议案。

第十三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无锡市有关规定,土地厂房本身每年产生的土地使用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公司注册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四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保障

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往来等事务,环保、生产、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包括职工福利、工资待遇等一切与生产有关的事务及经济都有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15.1、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的过错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15.2、若因乙方或其雇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使用房产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使甲方承受任何的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乙方均应保障甲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5.3、若乙方其员工或邀请人员的任何行为给房产及房产所属楼宇或其任何一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15.4、若甲方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甲方的过错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开支、诉

讼、债务和损失。甲方均应保障乙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5.5、若因甲方或其雇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使用租赁场地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使乙方承受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甲方均应保障乙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5.6、若甲方其员工或邀请人员的任何行为给乙方租赁场地或房产或其任何一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甲方应保障乙方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车间设备为5吨和10吨行车各一台，设施为配电柜系统和建筑物内的全套普通照明系统。自租赁开始之日起的行车年检及维修和部件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甲方同意乙方在合适的地方设置公司名称，具体届时商定。甲方同意免费将办公楼一楼的厕所提供给乙方专用，乙方负责保洁维护。

3、甲方应根据乙方向政府提出注册申请的需要，及时提供土地使用证、政府证明书、排水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

17.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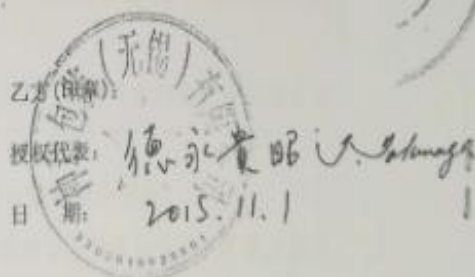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

日期: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 无锡流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神和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出租的厂房,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

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 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许可证

无锡透诚毛织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非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4 年 03 月 28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证颁发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无锡公评可 14- 204 号

许可证编号：字第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2.00	排水口数量(个)	1
主要污染物			
项	浓度(mg/l)	项	浓度(mg/l)
化学需氧量(COD)	≤500	化学需氧量(COD)	≤100
氨氮(NH3-N)	≤5	氨氮(NH3-N)	≤10
总氮(TN)	≤35	总氮(TN)	≤50
悬浮物(SS)	≤400	悬浮物(SS)	≤100
石油类(Oil)	≤20	石油类(Oil)	≤10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附件7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1	布袋除尘器	3	15000
2	化粪池建设	1	40000
合计			5500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SHOT ON MI 8 SE
AI DUAL CAMERA



13

一、环境保护教育制度

- 1、全公司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负责加强环境保护思想教育，教育职工遵纪守法，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令、指示和规定，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环境保护责任感。
- 2、厂区内有醒目的环保标语，重点部位有警告标志。
- 3、紧密结合生产活动，采用多种形式，不放过任何宣传的机会，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并做好教育活动记录。
- 4、及时总结经验，抓好典型，表扬和奖励环境保护中的好人好事和好的集体。

二、环境保护检查制度

- 1、环境保护检查，主要是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对要害部位重点设施进行检查。
- 2、环境保护检查的关键是落实整改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本着需要与可能的原则，认真对待，对一般问题应及时整改，对于目前难于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临时措施。并作出计划，逐步解决。

三、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 1、实行环境保护奖惩以思想教育为提前，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对违反环境保护要求而产生事故或未遂事故者，除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外，同时要给予一定的惩处。
- 2、公司在全年的奖励基金中抽出一定比例作为环境保护奖励基金，奖励优秀人员和改善设施条件。

四、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公司建立有总经理负责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原口文德

组员：闫 鹏，王海参，黄徐明

以上制度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实施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署名：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收 据 (代收款凭单) No 0022477	
入账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交款单位 神和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元	¥ 78.00
收款事由 水费 15吨	2019 年 3 月 15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收 据 (代收款凭单) No 0022475	
入账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交款单位 (天津)神和包装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元	¥ 83.00
收款事由 水费 16吨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收 据 (代收款凭单) No 0022476	
入账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交款单位 神和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元	¥ 57.00
收款事由 水费 11吨	2019 年 2 月 15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附件 9：委托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19 检 (综合) 第 (123)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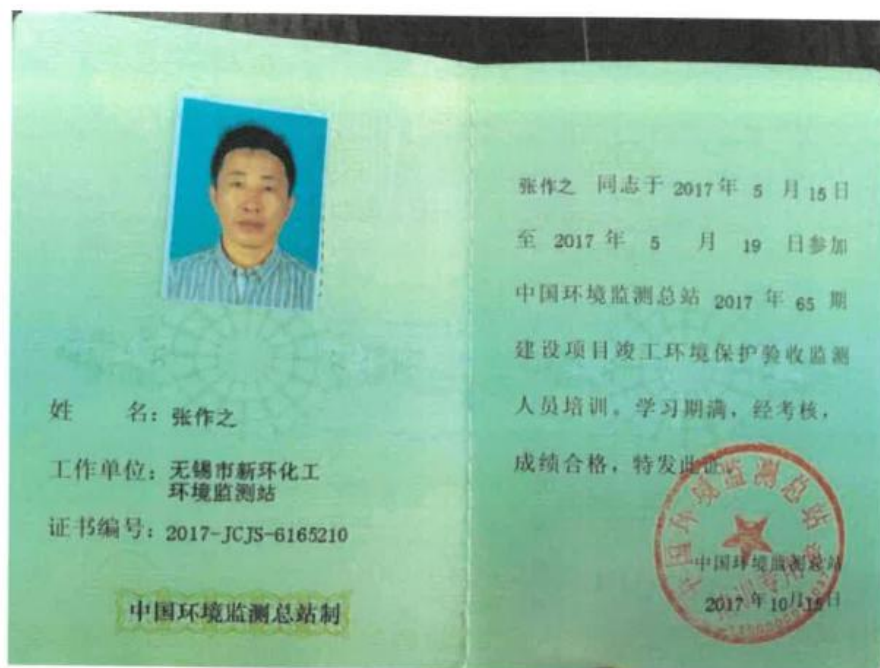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XJW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 张作之 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 2 年，目前其在我单位 环境检测 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硕放街道振发六路 9 号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吴伍海	电 话 Telephone	18015358900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李永进、陈文恺、朱家威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13~03.14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19.03.13~03.1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3.14~03.18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神和包装(无锡)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四)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七)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本次监测期间: 1. 污水口 pH 值、SS、COD _{Cr} 的测定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测定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3. 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编制(written by)	张作之 审核(inspected by) 签发(approved by) 职务(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date) 2019 年 0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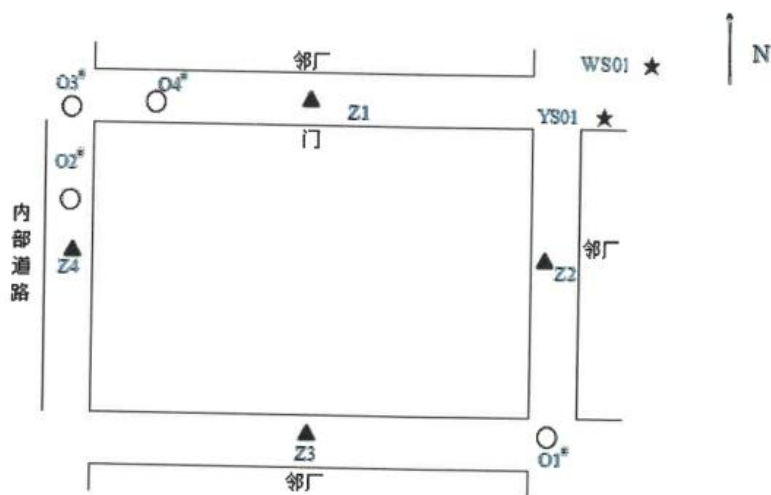
表(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19.03.13	pH 值	无量纲	7.52	7.48	7.21	7.37	6~9
	COD _{cr}	mg/L	250	254	262	258	500
	NH ₃ -N	mg/L	17.6	18.6	19.3	16.8	45
	TP	mg/L	1.19	1.35	1.72	1.30	8
	TN	mg/L	21.6	25.5	30.3	23.8	70
	SS	mg/L	110	121	102	137	400
2019.03.14	pH 值	无量纲	7.53	7.48	7.25	7.34	6~9
	COD _{cr}	mg/L	193	200	214	229	500
	NH ₃ -N	mg/L	17.2	18.0	19.0	16.6	45
	TP	mg/L	1.40	1.80	1.96	1.43	8
	TN	mg/L	20.4	24.4	26.4	22.8	70
	SS	mg/L	92	111	95	122	400
备注		监测期间, 雨水无积水					

表(三)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检测结果 dB(A)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dB(A) Standard limit	检测结果 dB(A)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dB(A) Standard limit
		昼间		夜间	
2019.03.13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2m/s	Z1	61.7	65	—	—
	Z2	61.3	65	—	—
	Z3	57.9	65	—	—
	Z4	63.6	65	—	—
2019.03.14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0m/s	Z1	63.4	65	—	—
	Z2	61.2	65	—	—
	Z3	61.7	65	—	—
	Z4	63.7	65	—	—
备注					

附监测点位图: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13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2.0	2.0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12.8	14.3	16.2
	湿度	%	45	38	32
	气压	kPa	102.3	102.1	102.0
上风向O1#		mg/m ³	0.275	0.312	0.314
下风向O2#		mg/m ³	0.396	0.430	0.419
下风向O3#		mg/m ³	0.379	0.448	0.436
下风向O4#		mg/m ³	0.362	0.413	0.401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14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2.0	2.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10	11	13
	湿度	%	63	62	57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上风向O1#		mg/m ³	0.255	0.290	0.275
下风向O2#		mg/m ³	0.358	0.393	0.379
下风向O3#		mg/m ³	0.375	0.410	0.413
下风向O4#		mg/m ³	0.392	0.427	0.396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表(五)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气	无组织颗 粒物	24	—	—	—	—	—	—	—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19.03.13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03.14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便携式 PH	PHB-1	XC-738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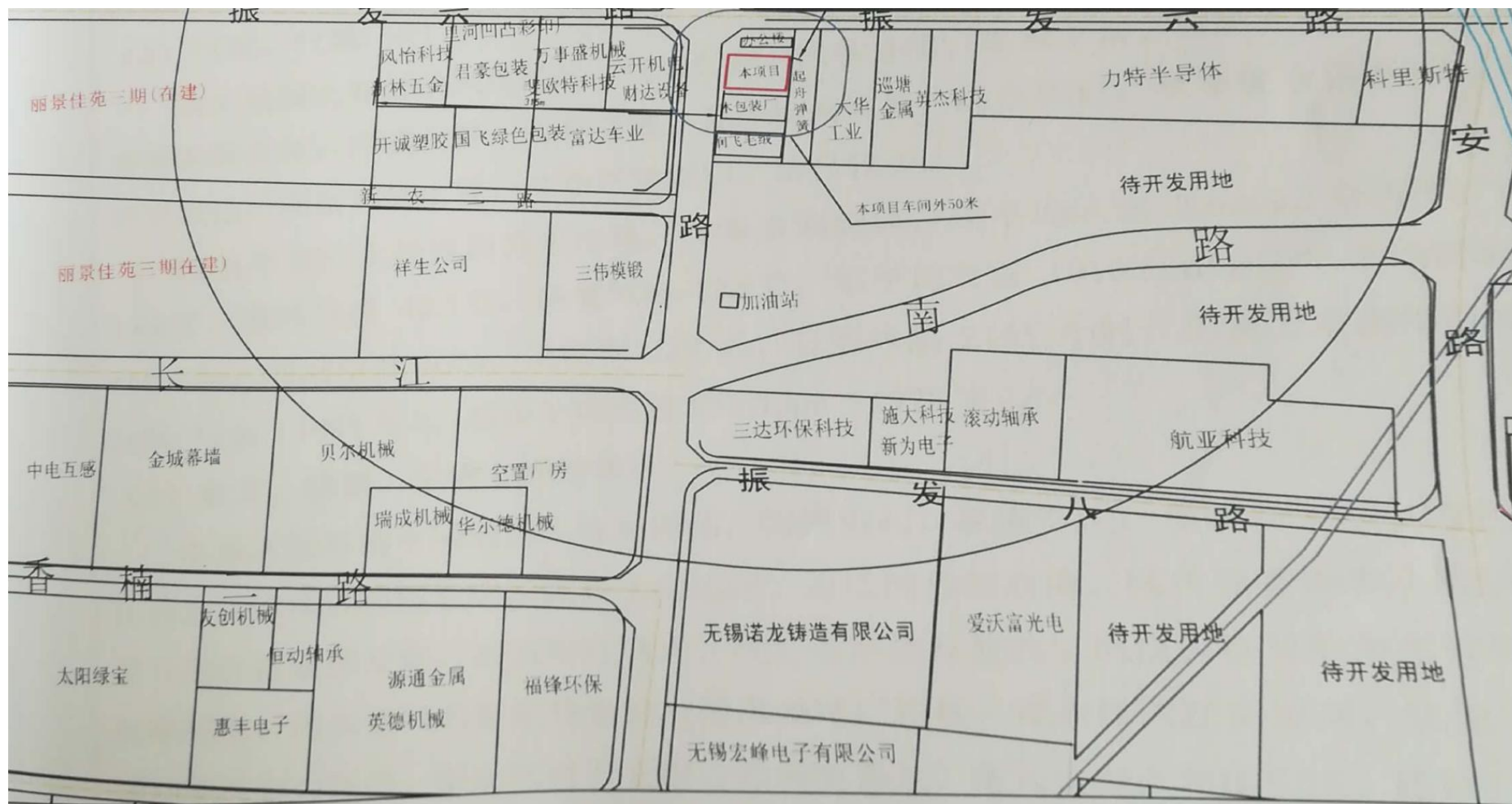
表(七) 监测仪器(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废水	WS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PHB-1	XC-73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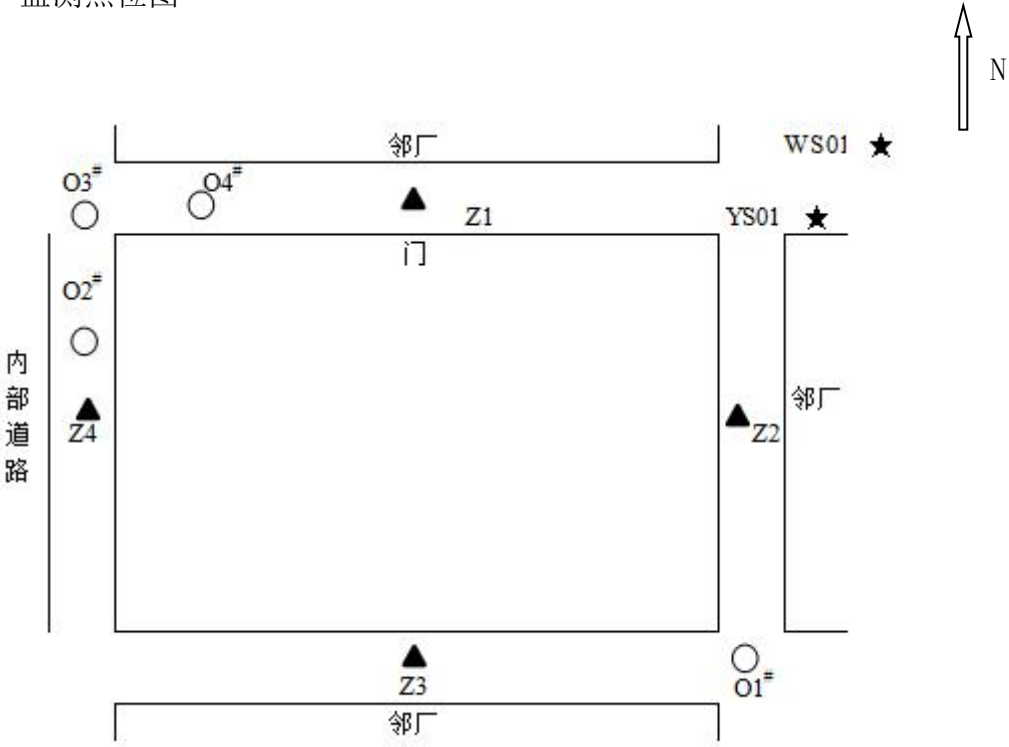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代表废水监测点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噪声监测点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